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的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天和”、“股份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东吴证券已按要求组织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小四，加粗）	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
宋体（小四）	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本反馈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订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已组织会计师就该问题进行了核查和回复，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会计师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关于本次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2、关于个人卡。（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许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个人卡的规范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许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 2、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处补充披露个人卡付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大型法人企业为主，业务合同明确约定了收款账号为公司银行账号，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公司基本账户为邮储银行尾号为 0001 的账户，该账户对外付款经常涉及到跨行转账，单笔转账收手续费 5 元-50 元不等，手续费较高。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存在项目执行款、备用金、小额采购、工资支付等，付款频次较高，为了节约转账的手续费，保证付款的效率和经济性，公司将账户款项转到公司出纳的个人卡（2015 年为主要是徐慧尾号为 3619 的个人卡，2016 年为主要是张金华尾号为 7449 的个人卡），然后由通过个人卡按照已经审批的付款单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备注
员工工资薪酬	5,481,925.23	2,815,369.88	注释
项目执行款、备用金、采购款等	7,138,116.02	4,043,108.80	
通过个人卡付款合计	12,620,041.25	6,858,478.6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总额	28,088,086.61	10,256,703.41	
个人卡付款占比	44.93%	66.87%	

注：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个税均按照税法要求进行代扣代缴，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规避个税的情况。

针对个人卡的控制措施：

1) 个人卡开卡人为公司出纳，个人卡和 U 盾由公司会计人员保管，个人卡的密码由出纳掌握，实际付款时要求出纳和会计配合操作；

2) 公司将银行账户的款项转至个人卡时，由出纳填制提现申请，由会计复核，经财务总监批准后方可进行转账；

转账到个人卡在财务上作为提现处理，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现金

贷：银行存款

3) 个人卡的收付款通过在现金日记账进行详细的记录和核算；

4) 个人卡在支付款项时，由业务人员填制单据，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复核批准后，交由出纳执行付款，付款过程由会计和出纳配合操作；

5) 出纳和会计，每日根据现金日记账的现金余额，与个人卡余额进行核对，确保个人卡余额的准确，避免个人资金的混同以及挪用；

6)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付款流水，均具有付款申请、发票等单据支撑，且与公司业务相关；

7) 一般情况下，个人卡对外付款单笔不超过 5 万元，月底个人卡余额根据下月的付款计划进行合理控制。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个人卡的规范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 2、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处补充披露个人卡付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针对个人卡的规范措施如下：

①为了提升公司付款的便利性和降低银行手续费，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开通了新的银行账户（招行转账手续费大幅度降低），用于对外付款，2016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明显降低；

②自 2017 年以后，在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指导下，公司财务重新制定了现

金支出的严格规定，大幅度减少个人卡的使用，日常经营主要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来实施。根据统计 2017 年 1-5 月，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大幅度降低，个人卡付款得到有效的控制；

③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又重新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和采购付款的制度和内控，确保公司规范经营，有效的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④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将用于公司付款的个人卡注销，为了有效管控付款风险，公司将全面落实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未来不再使用个人卡付款，日常经营活动将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转账。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针对资金的控制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针对个人卡的内控措施	访谈记录
3	查看公司公司的现金日记账明细和个人卡流水	现金日记账和个人卡流水明细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但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或者现金坐支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认知有限。考虑到公司基本账户为邮储银行尾号为 0001 的账户对外付款经常涉及到跨行转账，单笔转账收费在 5-50 元不等，手续费较高。为了节省基本账户付款的手续费，公司将银行存款转账到出纳个人卡，通过个人卡进行付款的情形。公司将银行账户转入个人卡的金额作为现金核算，个人卡的流水通过现金日记账核算。

同时为了保证个人卡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规定个人卡的开卡人不掌握银行卡密码及持有卡片。掌握个人卡密码的人员与持卡人应由两人担任，分别有公司出纳和会计来担任，个人付款需要出纳和会计两人配合方可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收款均为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付款主要是员工工资、针对小额采购（5万元以下的采购）以及员工报销的项目执行款、领用备用金额等，由于上述付款频率较多，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卡，通过个人卡支付，节省了基本账户付款的手续费，较直接银行提现后现金付款也提升了效率。报告期内及期后（2017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通过个人卡具体付款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通过个人卡付款合计	1,129,978.57	12,620,041.25	6,858,478.6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总额	7,426,292.08	28,088,086.61	10,256,703.41
个人卡付款占比	15.22%	44.93%	66.87%

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个税均按照税法要求进行代扣代缴，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规避个税的情况。同时，2016年7月公司新开设的招商银行账户，新账户的网银转账的手续费较低，公司有效的减少和控制了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

通过查看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款项的原始单据，确认付款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人卡在支付款项时，由业务人员填制单据，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复核批准后，交由出纳执行付款，付款过程由会计和出纳配合操作；个人卡的首付款通过现金科目核算，出纳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出纳和会计，每日根据现金日记账的现金余额，与个人卡（会计保管）进行核对，确保个人卡余额的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付款流水，均具有付款申请、发票等单据支撑，且与公司业务相关。

公司银行账户转入到个人卡的款项，作为现金进行核算，通过现金日记账进行了明确的核算，现金日记账记录了所有现金的收入和支出，公司严格执行了付款的单据审批，有效的避免业务员挪用公司资金情形，因此不存在业务员挪用公司资金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开设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部分采购等款项，针对个人卡付款，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关于个人卡适用的内控措施；公司银行账户转入到个人卡的款项，作为现金进行核算，通过现金日记账进行了明确的核算，有效的避免业务员挪用公司资金情形，因此不存在业务员挪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公司与个人卡相关的采购真实、完整。

四、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 1、货币资金”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库存现金主要系存放于出纳个人卡的资金余额，公司通过现金日记账进行核算，针对个人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措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 2、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关于个人卡的披露。”

其他补充和修订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现金采购金额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92.8 万元和 218.8 万元，经复核该金额为睿德天和母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子公司泽润天一存在少量个人卡付款采购，即现金采购，2015 年和 2016 年金额子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1 万元和 49.3 万元。考虑子公司的现金采购金额后，重大事项提示涉及的现金采购金额分为：94.9 万元和 268.1 万元。因此本次反馈回复时对应的更新说明书和推荐报告的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尚未有效建立，财务规范意识不高，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现金进行采购付款的情况，其中2015年和2016年公司通过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948,944.50元和2,681,030.53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14%和18.74%，现金采购比例可控。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在资金管理和采购付款方面，公司形成明确的制度，进行了严格规范。如果未来公司资金管理和采购付款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存在着现金采购带来的管控风险。”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个人卡注销的记录	个人卡注销记录
2	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卡的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查看公司个人卡的流水和日记账明细	现金日记账和个人卡流水明细

二、分析过程

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禁止对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截止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业务中使用的两张个人卡都已注销完毕，目前已不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和刘淑珍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任何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工资的发放、备用金和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公司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内控措施，个人卡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并真实、完整的进行了财务核算，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公司未因个人卡的使用受到相关处罚。截止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经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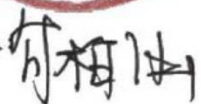
个人卡关闭，相关业务全部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核算，个人卡问题已经得到完全解决和规范，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谢英成

谢英成

耿凯

耿凯

周秦达

周秦达

项目负责人：

谢英成

谢英成

内核专员：

李爱平

李爱平

